

今日说法
CCTV 1

今日说法

精华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CTV 1

今日说法

D920.5/56
:2008
2008

今日说法

精华本



200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说法精华本 2008/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1109-961-4

I.今… II.中… III.案例-汇编-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341 号

今日说法精华本 2008
JINRISHUOFA JINGHUABEN 2008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0.62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20 千字

ISBN 978-7-81109-961-4/D·908
定 价: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u.com.cn www.jgclub.com.cn

目录

Contents

抢亲	1
女孩的发财梦	5
女模特之死	10
神秘的桑塔纳	14
明星梦	18
房子烧掉之后	22
雨婷的爱情梦	26
真实的谎言	31
救命之惑	36
死亡“驴友”引发的官司	41
命悬酒吧	46
学费的困惑	50
错的不是我	55
我的兄弟姐妹	59
追踪国宝	63
午后的摩托车	68
爱的抉择	72
谁在卖我的房	77
注水的花名册	82
惊魂短信	87
幸福是什么	92
死亡之后的非常协议	96
“鬼火”传说	101
亲家变冤家	106
撕碎的爱情	111

目录

Contents

寒冬里的期待	116
围城之外	120
神秘的欠条	125
神秘来电	130
女教师之死	135
伤痕	139
校园之痛	143
石破天惊	147
一场古色古香的官司	151
无人认领的老人	156
玉碎	160
我是真孔雀	164
义不容辞	168
被质疑的平民英雄	172
古村里的千年之谜	177
谁拆了我的房子	181
试一试的代价	186
一台空调五年官司	189
惊天巨盗	193
我的钱哪儿去了	198
画家的困扰	202
红与黑	207
捡来的烦恼	212
危险的朋友	216
爱的迷途	220

目录

Contents

婴儿复活之谜(上)	224
婴儿复活之谜(下)	229
爸爸的财富	233
病房魅影	237
“奥运”大订单	242
兄弟反目	247
回家	251
危险游戏	255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259
戒毒 从心开始	263
青涩的青春日记	267
家有儿女	271
招来的负心人	275
死囚的最后独白	279
刻骨的“爱”	284
千万富翁受骗记	289
淫窟覆灭记	294
丑闻	298
掩盖不住的罪恶	302
惊魂一百秒	307
特殊身份的贼	311
捕“鼠”记	315
古墓贼影	318
超市“无间道”	322
当冠军已成往事	327
78本医书背后的故事	331

抢亲

12月17日是新郎郑某和新娘马某喜结良缘的日子,然而,在迎亲途中新娘却被一个姓崔的人抢走。后经警方调查才得知,新娘马某因不想同郑某结婚,才和崔某合伙导演了这场抢亲的闹剧。

播出日期 2007年1月10日

嘉宾 马忆南(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新娘突然被抢走

在我国，按习俗每逢男婚女嫁都要挑选个好日子。抬着大红花轿，高声吹着唢呐，一路上吹吹打打、欢欢笑笑地把新娘子娶回家。

2006年12月17日一大早，陕西省榆林市草皮峁村的新郎郑某也是按照习俗准备迎娶新娘。然而，迎娶新娘马某的车辆在半路上却突然被一伙不明身份的青年拦截住了，这伙人围住了新娘乘坐的车辆要抢走新娘，面对突然发生的抢亲事件，迎亲和送亲的人一时间都惊呆了。新郎的姐姐反应过来后想赶紧去救被抢走的新娘，但是这伙人已经将新娘拉到车里迅速离开了。

这令所有的人都措手不及。新郎郑某与新娘马某两家互相熟悉，两年前两家就将亲事定下，好不容易盼到了大喜的日子，竟出了这样的事。

因为担心新娘的安危，新郎病倒了，新郎的家人更是着急万分。那么，究竟是什么人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抢走新娘？新娘又会被抢到哪里去了呢？

亲人们在寻找的同时也迅速向警方报了案。警方一方面在各个交通要道进行堵截，力争把新娘找到；另一方面开展调查。由于出事地点道路四通八达，警方并没有拦截到抢走新娘的车辆，但新娘的父亲很快就接到了一个电话，新娘在电话中叫了两声“爸爸”，然后就被强行挂断了，之后就再也没有了任何音讯。

两家人一直守着电话，期待着能够再有奇迹出现。然而，新娘依然下落不明。新郎担忧并思念着新娘，整天不吃不喝，孤零零地躺在本来为他们准备好的洞房里，悲伤地翻看着新娘曾经写给他的情书借以慰藉。

传单情书发三天

抢亲在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是一种奇特的民俗，但是像这种一群人手持大刀开车抢走新娘的事在陕北地区还真没听说过。难道抢亲的人和新郎或是新娘家有仇？

当地警方接到报案后立即成立了专案组调查此案，并向双方家

主持人：本来是喜庆热闹的婚礼，因为这么一个抢亲事件给搅和了。如果崔某的行为最后被证实属实，那他的这种行为在法律上要承担什么责任？

马忆南：如果崔某的行为属实，他可能会构成刑法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如果他限制了马某的人身自由，还可能构成非法拘禁罪。

主持人：事情发展到最后又有了根本性的转变，是新娘马某和崔某两个人合伙导演这起抢亲事立的。如果这个事实是成立的，那么崔某的行为还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或者是非法拘禁吗？

马忆南：崔某肯定不会构成非法拘禁，因为他不是恶意限制女方的人身自由，是这个女方自愿的。如果女方不去告他，也就不会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但是，如果是他们双方共同合谋导演了这场闹剧，他会对女方的丈夫造成一种侵害，属于一种侵权行为。

主持人：郑某和马某已经领了结婚证，所以马某应该算是郑某法律上的妻子了，在这种情况下马某和崔某合谋，马某的行为又怎么定性呢？



庭了解情况。新郎家人介绍说，2004年7月份两家订了亲后，新郎就去西安一所民办大学学习了，新娘马某也在新郎家的资助下到榆林市一所卫校自费学习护理。

转眼两年时间过去了，新郎23岁，新娘20岁，两个家庭开始张罗两人的婚礼，一对新人还拍了婚纱照，憧憬着即将到来的幸福生活。

举行婚礼的前5天，两个人领取了结婚证，还高高兴兴地置办了结婚的各种用品，新娘还特地为新郎买了件棉衣，为未来的公婆买了两床新棉被，一切都浪漫而快乐。那么，新娘究竟为什么会被人抢走？又会被什么人抢走的呢？难道新娘或者新郎家有什么仇人在伺机报复？

警方进一步走访调查。这时两家人向警方透露了一件事，曾有人在郑某和马某领完结婚证后，在村子里散发了3天的传单。散发这份传单的是当地一个姓崔的青年，传单上说虽然新郎郑某已经与新娘马某订婚，但是崔某于2006年5月和马某一见钟情，而且他们已经同居了一段时间。与传单一起出现在郑某家的还有新娘写给崔某的一封情书，里面写道：老公，其实我有很多的话想告诉你，为了能和你在一起我宁愿对不起我爸妈，和你在一起真的太幸福了。

导演抢亲闹剧

这个崔某是谁？难道说事发前新娘马某真的和崔某相亲相爱了吗？对此，新娘马某的家人一口否定。马某的家人说，崔某是一个下肢瘫痪的社会青年，在榆林市以开黑出租车为生计。2006年5月，崔某在马某实习的医院住院期间与马某相识，但是两个人根本没有什么关系，而且马某对于崔某



散发传单一事还相当生气,并且当面斥责了崔某的行为。

警方再次到新郎家调查,新郎郑某也回忆起来新娘马某曾经跟他说一个黑社会的人看上了她,还声称让她结不成婚。难道说是这个姓崔的人抢走了新娘?警方迅速找到崔家,崔家人说崔某 2006 年 12 月 17 日早上 7 点多就走了,一直没有回来,手机也关机,他们也不知道崔某去了哪里,这让新郎及其家人心里更加担忧。

虽然在崔家没有找到崔某,但是警方在进一步的调查中发现,崔某与新娘马某关系十分密切,在新娘家里警方还看到了崔某的照片。

从警方那里得到了这样的消息,新郎的家人怎么也不能相信。他们始终认为郑某和马某是十分相爱的。那么,究竟是不是崔某抢走了马某?马某现在又会在什么地方呢?4 天后的一个深夜,警方将目标锁定在了延安市一个偏僻的小乡村。

新郎将何去何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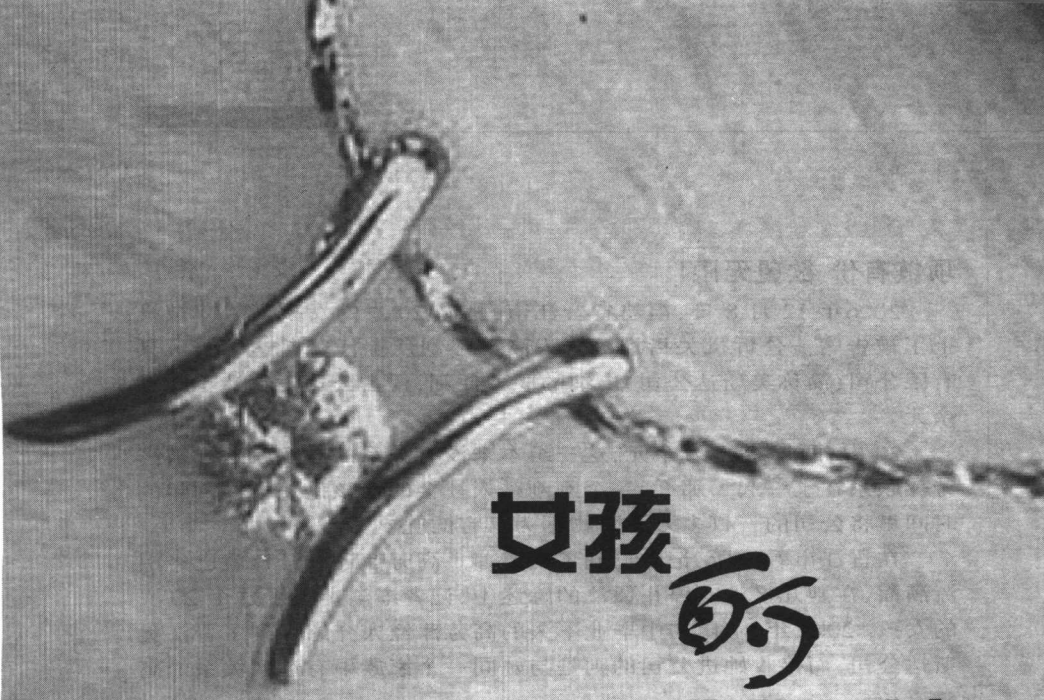
经过几公里的紧急步行,警方来到了目的地,发现新娘马某果然与崔某待在一起,而且新娘马某还说出了一个让人难以相信的事实:是她主动让崔某在婚礼当天将自己抢走的。崔某说,自从 2006 年 5 月他与马某相识以来就非常喜欢她,而马某也不嫌弃他,两人相处得十分愉快。

农历 2006 年 10 月 26 日,也就是新娘马某将要与新郎郑某举行婚礼的前一天夜里,崔某与马某接通了电话。马某在电话中说自己不想嫁给新郎郑某,希望崔某想办法将自己抢走。

第二天,崔某就找来十几个朋友带着大刀、钢管等工具在迎亲的路上抢走了新娘。新郎一家人贷款 5 万多元钱置办新婚用品,大宴亲朋好友,却突然遇到这样的事情,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去应对目前的局面。

马忆南:马某的行为肯定是错误的。她和崔某两个人合谋实施了一个侵权行为,他们是共同侵权人,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也就是针对郑某的损失,应该进行赔偿。比如说婚礼上的那些已经花费的金钱、时间上的损失,等等,还有就是造成的社会评价的降低,在周围群众当中造成的恶劣影响,应当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主持人:现在当地的公安机关也在对这起案件进行谨慎地处理。我们也希望这三家人都能够理性地对待目前出现的问题。另外,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简单的道理,婚姻不是儿戏,不要在婚姻上下赌注,大家一定要尊重自己的选择,千万不要把自己当做赌本押进去,如果把它当游戏,没有任何一家会赢。



女孩的发财梦

福建省晋江市美斯达电子玩具有限公司 20 岁的女孩高芳萍，在欲望的驱使下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达 104 万元。而究其根源却只因一条项链……

播出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嘉宾 阮齐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2004年7月,高芳萍看同事戴的一条白金项链特别漂亮,她也特别想拥有一条。可她那个月的工资早已经花完了。为了尽早得到这条白金项链,她想到了每天经手的公款。

主持人：高芳萍的行为，按我国刑法到底应该被判处什么罪？

阮齐林：构成我国刑法规定的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侵吞公司的财产，这种情况构成职务侵占。它和贪污的区别在于身份的不同。贪污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公共财产。对职务侵占罪的处罚要轻于贪污罪，贪污罪最重可以判处死刑，职务侵占罪的最高刑是15年。

主持人：这个女孩子年龄很小，但她在做账上似乎有很高超的技巧，作出如此大案，是不是还和这个公司的管理有问题？

阮齐林：这个女孩和公司的董事长有一点远亲关系。出纳是管钱的，自家人比较保险。实际上，现代管理强调的不是对个人道德水平的相信，而是要对于一整套制度的制约抱以足够的信任。

侵吞公款百万余元

就这样，在欲望的驱使下，高芳萍偷偷地拿着公司的钱买了一条项链。她终于如愿以偿地将心爱的白金项链戴在了自己的脖子上，这是她第一次花钱买这么贵重的饰品。这一年，高芳萍刚刚18岁。

由于没有被人发现，高芳萍的胆子更大了，她开始利用伪造财务凭证等办法，将一笔笔公款放进自己的钱包，然后全部用在了吃喝玩乐上。

2006年6月7日，美斯达公司的财务总监在与高芳萍核对财务时，发现高芳萍的财务与现金不符。经过全面核对，发现由高芳萍负责保管的150多万元资金竟然亏空了104万元。面对公司领导的质疑，高芳萍承认自己侵占公款的事实。

公司发现情况之后立刻报警，高芳萍因此被刑事拘留。那么，一个出纳员侵吞了一百多万元的公款，为什么公司两年多以后才发现？公司内部员工管理和公司的财务制度到底处于什么样的状况呢？带着这些疑问，记者来到了位于晋江市安海镇的公司，但是公司负责人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但从美斯达公司财务总监接受警方的询问材料中，记者看到这样的解释：公司每个月都会有会计和高芳萍对账，当时查账的结果也是没有问题的。后来发现高芳萍是利用了时间差，或者是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使账面的资金与会计账上的资金数额相符，蒙蔽了对账人员。但是法院的办案法官对此却有另一种说法。

女孩为何走上歧途

法官认为，出现这个问题主要是公司管理不规范，没有形成正规的监管体系。法官说，在晋江这个总

人口不到 200 万人的城市,有 2 万多家民营企业,其中产值过亿的就有近 200 家,这些企业不少是由家族式管理发展起来的,缺乏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管制度,这也是高芳萍能顺利坐上出纳员的位置,轻易拿走公司资金不可回避的原因之一。

高芳萍是一个初涉社会的人,年龄还很小,为什么就能作出这么大的案子呢?记者来到了南安市水头镇高芳萍的家中。高芳萍的家人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记者又来到了村老龄人委员会,村里有威望的老人说,高芳萍的父亲早年以在海里打鱼为生,后来靠在外面打点零工支撑全家的生活,家里经济条件仅仅停留在吃饱穿暖的水平。高芳萍长相清秀,是个爱打扮的女孩,无奈因家庭条件不允许她随心所欲。但自从高芳萍去了美斯达公司之后,村民们发现她不仅化着很精致的彩妆,而且衣着也很时髦。村里人都发现了高芳萍的变化,难道她的父母就没有觉察吗?

记者在法官的带领下再次来到了高芳萍家中,高芳萍的父亲见到记者立即冲上来抢记者手中的摄像机。在周围邻居的劝解下,高芳萍的父亲才肯罢休。由于高芳萍的父亲情绪很激动,采访没能进行。村里的老人说,高芳萍的父亲就是脾气暴躁,对孩子缺少耐心的沟通和教育。那么,高芳萍后来的变化跟她的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有没有关系呢?

高芳萍说,她参加工作后变得贪玩、爱慕虚荣,才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记者在采访时发现,高芳萍左手的小拇指有残缺。那么,这个残缺是天生的,还是后天造成的呢?小拇指残缺的背后有没有故事能够 and 今天这起案件联系在一起呢?

说起这个手指,高芳萍更是泪流不止。她说,那是她还只有 5 岁的时候,被脾气暴躁的父亲砍下的,而起因也是一条项链。

粗暴教育酿成恶果

高芳萍说,15 年前她去一个小伙伴家玩,看到小伙伴有一条好看的项链,后来小伙伴的项链不见了,找到她的父亲告状,她不承认项链是自己拿的,于是父亲一怒之下用刀砍掉了她的小手指。

村里的老人说,高芳萍父亲的用意显然是好的,但方法过于粗



主持人：人对财富的追求一定没有错的，但是我们必须要注意追求的方法。这个女孩子爱慕虚荣，是不是和这个家庭的教育有关系？

阮齐林：高芳萍所受的家庭教育非常粗暴，她的父亲怀疑她拿了别人的东西就采取残忍的方式，这是不对的。我们也看到了这种的效果并不好。

主持人：为什么民营企业会普遍存在职务犯罪的情况？

阮齐林：还是因为现代管理意识不强。从某种意义上讲可能是过于依赖于个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来操作应该说是可以制约的。

主持人：一个20岁稚气未脱的女孩子，未来12年的生活要和铁窗联系在一起，这样的结局不免让人感慨，同时这个故事也给企业一个很有意义的提示，只有现代的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才能在最大程度上保护企业的利益，依照现代的制度和法律来办事，才是企业自我保护的最好的方法。



暴，现在看来这也没有起到真正的教育效果。15年前，高芳萍因为一条项链失去了一个手指，15年后，高芳萍再次因为一条项链失去的将是自由。

案发后，司法机关在高芳萍的家中搜出了两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台台式电脑，高达数十万元的各种化妆品。这些物品都是高芳萍用公司的钱买来的。

高芳萍侵占公司104万余元的公款，至今能追回来的财物被评估公司拍卖后还不足10万元，而其余的几十万元连高芳萍自己都记不得是怎么花掉的。

据统计，从2000年到2006年，仅晋江法院审结的民营企业员工职务犯罪案件就有95件，涉案120余人，涉案金额超过了1000万元。民营企业员工职务犯罪已成为一个影响企业发展的因素。

2006年12月27日，高芳萍因犯职务侵占罪一审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法院判决后，高芳萍表示愿意接受法律的惩罚。



女模特之死

2005年,17岁的重庆女孩贾晨在参加新丝路模特大赛重庆赛区的比赛中闯入决赛,后来她在参加大赛组委会举办的一场联欢会时突发哮喘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贾晨的父母认为大赛组织者没有尽到照顾好选手的义务,将模特大赛的组织者告上了法庭。

播出日期 2007年1月21日

嘉宾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消玉殒 死因未明

主持人：对于这些孩子来说，走上“T”型台是她们走进光环的选择，没想到由于当初的选择给贾家的带来了无尽的痛苦。您认为组委到底要不要为贾晨的死承担某种责任？

刘俊海：首先必须分析一下组委会对于贾晨是不是负有相应的监护义务。参加组委会组织的封闭培训，组委会应当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监督、管理和保护四大义务。如果组委会没有尽到自己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对于组委会来说，贾晨来参加大赛并没有直接的因果联系，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作为死者家属的贾晨父母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证明组委会没有尽到相应的监护责任。

在2003年新丝路模特大赛重庆赛区的比赛中，来自重庆市沙坪坝区的30号选手贾晨当时还是一名初二学生，年仅15岁，但当时她没有进入决赛。

两年后，贾晨再一次参加了新丝路模特大赛重庆赛区的比赛，并闯入了最后的决赛。而就在决赛前一天晚上，贾晨的母亲接到电话说贾晨哮喘病发作住进了医院。

为了筹备决赛，大赛组委会一直将选手们封闭在一家宾馆培训，贾晨的母亲连续3天没见着自己的女儿。女儿好端端的怎么会进了医院呢？贾晨的母亲连忙赶到病房，但是贾晨已经死了。

从贾晨发病到死亡大概有多长时间呢？对此医院说他们是当晚23:00多接到这家宾馆的求救电话的，当他们到达时贾晨已经昏迷，各项生命指征都很微弱，到医院后很快就不治身亡了，他们并不清楚具体发病时间。

贾晨从小就是一个人见人爱的漂亮姑娘，在文艺表演方面有着很好的天赋，14岁就登上了“T”型台成了一名模特，并在各种大赛中屡屡获奖。这样一位青春靓丽、有着美好未来的模特，怎么会突然离去了呢？

一位男选手目睹了贾晨出事的经过。据这位男选手介绍，当天他和贾晨等大部分参赛选手出席了大赛组委会举办的一场联欢会。贾晨在这次比赛中表现突出，前景很被看好，当晚贾晨的心情也很好，在联欢会上显得十分活跃兴奋，但中途突然出现了不适，说自己有点不舒服，喘不上气来。

当时有一位选手将贾晨扶到了宾馆外面的椅子上休息，可她刚坐下就晕了过去。其他选手见此情景赶紧拨打了120。那么，贾晨的晕倒是外界的原因，还是自身的问题呢？

今日
说法